

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乌政办字〔2025〕3号

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二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市直相关部门、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公布《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二）》，各相关单位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）的规定，严格按照决策启动、草案起草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请示报告等法定程序完成工作，确保程序合法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附件: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(二)

联系人: 矫志伟, 联系电话: 15034868666



附件

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事项目录（二）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 时间
1	《乌兰浩特市山水林田湖草沙 一体化治理实施方案》	市自然资源局	2030
2	《乌兰浩特市乡镇级国土空间 规划》	市自然资源局	2035
3	乌兰浩特市“三北”六期工程 规划（2021-2030 年）	市林草局	2030

